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5C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 (二)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
- (三)養成守法、合群與公正的美德，以增進適應社會之能力。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

- (一)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
- (二)錄取名額：田徑 10 名、羽球 10 名，男女兼收；籃球 9 名限男生，各項備取 5 名，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四、報名：

-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田徑、羽球、籃球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彰化縣學區限制。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三)報名地點、聯絡資訊：社頭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8732047-330
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 1 號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1.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 2.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
 - 3.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 4.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
 - 5. 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6.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9：30~12：00。

(二) 考試地點：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三) 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到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一) 專長檢測：

1. 田徑：

基本體能：10 公尺折返跑(20%)。

專項測驗：100 公尺、800 公尺、鉛球等擇一(20%)。

2. 羽球：

基本體能：跳繩(20%)。

專項測驗：發球(10%)、長球(10%)。

3. 籃球：

基本體能：10 公尺折返跑(20%)。

專項測驗：1 分鐘三步上籃(10%)、籃下 30 秒投籃 (10%)。

(二) 書面審查：個人體育成就積分，繳交 2 年內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7 日) 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影本(正本驗後發還)。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1)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2)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分數折半計算)。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聯賽、最高層級)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區域性(三縣市以上)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全縣性運動會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總成績 10 分。

七、成績計算：體適能檢測 50%、基本體能 20%、專長檢測 20%、書面審查 10%

八、錄取標準：

(一)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 3 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如有餘額，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基本體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九、放榜：甄選成績於 1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 1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

十、入學須知：

(一)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二)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附件二)，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十一、報到：

(一)請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持錄取通知單正本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體育班新生報到須知，並繳交家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報到人數未滿 29 人，依甄選錄取總分排序依序遞補。正取生未依時限報到者，由學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所有錄取學生須依本校通知新生報到日期，至本校完成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與新生入學報到手續。

十二、附則：

(一)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除編號及報名審核外，考生家長應詳細填寫黑框內各欄位資料，字體請工整，資料不齊或字體潦草不清者不予辦理】

編號	(由社頭國中填寫)			(黏貼照片) 請貼最近1年內 二吋脫帽上半身 正面相片 ※背面請書寫校名、姓 名、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高				
現在就讀學校		體重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田徑 (項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3. 籃球		
住址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家裡： 手機：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報名審核【考生勿填】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階段體適能測驗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資蒐級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		核發准考證	
	備註		備註		已發	未發
審核人員 核章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報考項目：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照
片
粘
貼
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 *無准考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 *考試時，本證請交於監考人員。

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

8:30
|
9:00

預 備
(報到時間)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9:30
(起)

專
長
術
科
測
驗

備註：

專長術科檢測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報到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複查項目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enter;"="" checked="" text-align:=""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四、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